

安徽省教育厅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秘高〔2020〕39号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校开展“基层教学组织”和“基本教学活动”标准化验收和示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0〕100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审核、公示等环节，决定立项建设18所省级“双基”建设示范高校、420个省级示范基层教学组织（教研室）、2611门省级教学示范课（见附件1、2、3）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。

“双基”建设工作，是高校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水平，保证教学质量的有效举措，是高校进一步加快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，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根本保证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以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

为契机，夯实工作责任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强化过程管理与质量监督，不断提高学生培养质量，有效支撑学科、专

二、加快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。各高校要进一步对照“双基”标准化建设标准，对标对表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制定改进工作方案，

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 监督与审计：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

